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条例

(2025年1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利用,推动数据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数据资源管理、流通交易、发展应用和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资源,是指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三)公共数据,是指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四)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五)数据流通,是指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流动的过程,包括数据共享、开放、交易、交换等。

**第四条** 数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科学规划、创新引领、共享共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数据发展和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工作协调、评价和保障机制,研究解决数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升数据支撑产业发展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工作,建立健全数据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开发利用,协调、指导数据市场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负责本单位数据管理工作,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数据的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

###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引导企业等主体开发利用数据,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依法合理利用。

**第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收集数据的,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数据;通过共享获取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不得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重复收集。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汇聚、登记、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建设与管理。

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应当与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组织编制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统一发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属性以及能否授权运营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或者应用需求,及时向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数据。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向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数据。

**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进行监督。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检查、评估等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处理标准化管理,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有权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校核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

(上接第一版)

靠改革破题,以开放破局。近年来,宁夏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奋力打好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攻坚战,“六权”改革、“四水四定”试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25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东西部科技合作蹚出一条创新合作新路,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影响力持续扩大;重点外贸企业从65家增至260家,对外合作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一组组数据、一项项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1日

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场景。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网信等部门评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应当依法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履行以下责任:

(一)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治理、清洗、初步加工等开发利用服务活动;

(二)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范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第三十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交易。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提升数据市场活力。

鼓励企业将其依法收集、产生的数据和公共数据进行整合,融合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鼓励和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数据协作,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立互利共赢的数据流通体系。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流通使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经过匿名化处理,不得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为数据交易提供高效便利、安全可控的服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采购数据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或者其他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或者数据交易场所以进行交易。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服务流程以及信息披露、内部管理等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并完善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等数据市场运营体系,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市场。

**第三十四条** 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知识产权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推动发展数据采集汇聚、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产业,推动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数据产业生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广泛应用,统筹推动数据开发利用以及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应用场景布局,发挥数据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以数据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转变。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实施“东数西算”战略,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打造国家重要的算力保障基地、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战略数据灾备基地、算力调度交易中心,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和评价机制,增强数字人才有效供给。

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数据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合作,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在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融资、招商引资等方面对数据产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

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创新联合体,优化产学研协作机制,合作开展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构建科技创新体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培育和引进资源型、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安全型以及基础设施等数据企业,建设特色数据产业集聚区。

鼓励企业、个人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数据企业,提供多元化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资产评估、争议仲裁等数据领域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发展应用。鼓励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企业融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供应链等数据,推动数据赋能工业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在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农牧业生产、销售、物流、科研等环节的应用,支持开发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应用场景,提升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挖掘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产业数据资源价值,助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在公共安全、市政管理、社会信用、教育服务、民生保障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促进协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结合实际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打造特色优势行业领域大模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探索与沿黄省区数据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黄河流域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灾害预防等生态环境保护数据共享共用,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水平。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重要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评估和报送机制,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网信、国家安全、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五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履行以下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安全风险,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七)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依法申报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规则。

自治区鼓励数据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溯源、数据备份等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推动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网信部门按照规定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开展指导监督,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机制,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等开展数据出境全过程安全评估和监督管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二)未按照规定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暂停对其开放相关公共数据;拒不改正的,终止对其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一)未按照申请的用途、使用期限、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二)未按照承诺,合法、安全使用公共数据;

(三)将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其他领域改革,实现各领域改革相互促进、相互支撑,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焕发新气象。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内陆地区崛起的必由之路。我们要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以稳步扩大规则、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培育壮大开放型经

济,提升跨区域交流合作水平,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域开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塞上风劲,改革潮涌千帆竞;征程再启,开放新篇正当时。站在新的历史坐标上,全区上下